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內容概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而在此情況下即屬違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或任何其他地方的證券法登記。因此，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僅可依據證券法S規例及在各情況下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分派。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債券的公開發售。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可換股債券代號：40702)

於公開市場購回及註銷部分 於2026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由Weimob Inc.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37.48(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7日及2021年6月8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Weimob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於2026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截至2023年5月22日，本公司已按每份可換股債券的購買價(介乎61.00美元至93.00美元) 購回本金總額為96,783,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購回的可換股債券」)，相當於最初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的約32.26%。上述購回已購回的可換股債券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資。董事會認為上述購回已購回的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會認為，購回及隨後註銷已購回的可換股債券反映出本公司對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且能夠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本公司預期將會盡快註銷已購回的可換股債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任何換股權。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將為203,217,000美元，相當於最初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的約67.74%。

根據上市規則第37.48(a)條，本公司將就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註銷可換股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的每後續5%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日後未必會進一步購回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時購回任何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購回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將作出任何進一步購回。因此，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任何可換股債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3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先生、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